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当前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发生重大影响，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59339_B01号）确认，公

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8,778,987.40 元，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409,940.4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608,182.06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78,173,048.62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742,407,697.12 元。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121,858,543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0.8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按照该预案，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95,357,976.16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2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审阅，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该所的2020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五、《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职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职业证书和工作经验，在职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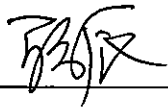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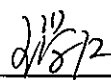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